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桓 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 豐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桓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9,581元，前曾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不成立。伊平均每月收入約25,842元（依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）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

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
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0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
04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5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7 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江文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件不得抗告

1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黃雅慧